

對華的無理行動 日本帝國主義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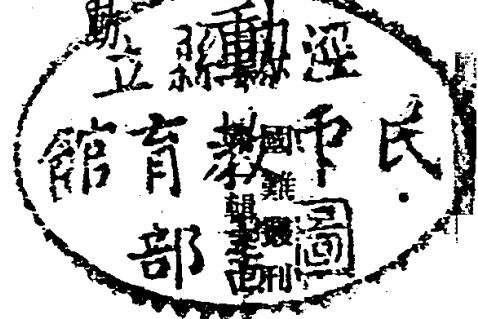
國難叢刊



643.1
318.
2



日本帝國主義者對華的無理行動



目次

1. 日本帝國主義者對華的無理行動
2. 二十一條
3. 天羽四一七聲明
4. 廣田三原則
5. 從七七到八一三

一 日本帝國主義者對華的無理行動

最近六十年來，日本帝國主義者即無日不在積極侵略中國的詭計中；它的陰謀，已為世人所共見；而它的無理行動，也同樣被世人所看到了。如果我們把許多走私、販毒、拐人、強奸以及種種妄行濫動的事實，一一的收集起來，

恐怕非有若干鉅冊不能說盡。總之，它的目的是在吞併整個的中國，却因為力量的不敷，不能直接了當的一口吃盡，祇可以慢慢的消化。因此，它過不了多少時間，便要想出一種辦法，來對付中國，奪取去一部分的贓物。在這些辦法之中，無一件不是毫無理性的行爲，其蔑視中國，直如無物，自不待言；而對我國家民族的侮辱，更是難堪！

當日本吞併琉球、台灣、朝鮮各地時，還要假藉一點口實，零碎的分割。到了民國四年，它利用袁世凱藉外力以制內的心理，便公然提出「二十一條」，想把中國事實上一口吞下。從此，它看透了中國的不能振作，即步步加緊的向中國進攻，純粹用一種無理的橫蠻舉動，強制中國接受它的一切要求。一方面它固然在試探着歐美各國的態度，同時却在另一方面佈置它侵略的陷阱。由於中國反動分子的幫助，把一切它所需要的利權，於不知不覺之間，放在它的支

配之下；即是歐美各國有所表示，而這種行動已經成爲事實，也無法挽回了。它的一貫毒計，便是如此。

日本軍閥們究竟是一些色情狂式的侵略者，決不及它的政治家的穩健，不安於陰謀的成功，而要強奪的實現。因此，像二十一條這樣的實際的吞併，總覺不敷，非立即實現一個甚麼新的攫取物不可。於是九一八事變的發生，便由於軍閥們的猖狂，而導演出來。這種舉動，是非常冒險的，即它自己的政治家，也不能不說是「無異於吞一炸彈」。但這種行動固然成功，却被它自己的力量所限，而不能消化，始終似乎是橫在喉頭的魚骨一般。東北富源的丰盛，固屬不錯，然而六七年來究竟是無從開發，和它原來所夢想的企圖，完全兩樣了。這種事實，就是日本猖狂的軍閥們，也不能不認爲是「得不償失」的一種浪費。



日本軍閥們受着這一次的教訓，本應該有些覺悟，不料它們荒謬成性，反而更加妄誕起來。這是甚麼理由呢？第一是由於它本身的矛盾，第二是由於中國的威脅，此外更受着歐美各國在華勢力擴張的影響不少。

日本是一個後起的資本主義者，由它先天的稟賦和後天的環境來說，在這個世界裏，它根本不配企圖着甚麼。恰好東方沒有強國，而歐陸的風雲又很緊張，它便乘機躍起，一步登天的列入世界五強之一。這在它是夢想不到的意外之事，因而格外的狂悖起來，忘記了時勢的給予，以為全是自己力量的成功。對各個先進的帝國主義者猶不免傲慢，何況弱衰的古老中華呢？從這時起，它即認定了中國是它的囊中物，大有獨佔一切的氣概。它向世界是如此的暗示，在國內尤其是這樣的誇耀着。不料九一八事變以後，它的力量由事實上表現出來，並不如它所表彰的那樣強大，給它的面子上非常難過，更威脅着它的侵略

基礎。它一方面是恨不得一口吞掉中國，另一方面則連零星小塊的攫取都不能消化：於是這種矛盾乃日益加深，弄得它更加失却理性。

其次中國雖然是古老破舊不堪，但近十年來的進步是不可否認的。尤其於中國有着天賦的無限力量，蘊藏在地大物博人多的自然條件裏，使任何一個帝國主義者在它預備吞併之前，都不能不謹慎考慮的。像英國那樣老牌的帝國主義者，憑着它悠久的經驗，知道對這古老而又富有生命力的大國，祇可用吸其精髓的狐狸手段，斷不能用食其皮骨的猛虎辦法，免得會把中國從夢裏面驚醒過來。但日本是智不及此的，它總以為中國是它的囊中物；因為力量的不敵，又常常怕中國復興起來，失掉它略取的對象，同時更特別忌視英美等和中國的關係密切，分去它的私肥。因此，它不得改變態度，就是把中國硬放在它的肘腋之下，而向世界無恥的這樣宣稱着。天羽四一七聲明的來由，便是如此。

至於對中國呢，吞併是沒有把握的，却希望中國會天生逆賊，無條件的把錦繡的河山，雙手奉送上來。所以它一方面在製造若干大小的華奸，同時更誇張其詞的威脅中國，假定是不如何如何的話，它便決定要如何如何，想中國因其恐嚇便自動上鉤。但它沒有想到，事情並不如它所想像的那樣簡單，它的一切威嚇，祇是增加它的無恥罷了。

日本從這種種的失敗中，才明白中國既不可以詐取，又不可以巧騙。它如果是有覺悟的話，便應該站在和平互惠的立場，幫助中國，開發富源，同時也即是一個自己不足的良方。但它決不從這種正大光明的路上走，一貫的要用那卑劣的心理和笨拙的手段，總想由巧取豪奪而遂其私慾。這時，它逼得無可奈何，便開始用武力來征服中國的行動，發動蘆溝橋的事變。

以上所說，不過是幾件犖犖大者的無理行動罷了，其它細節，更不勝數。

二 二十一條

中國自從鴉片戰爭，帝國主義者的堅艦利炮衝破閉關自守的鐵門以後，帝國主義者的勢力，即像浪濤汹涌地侵略進來。各帝國主義者相互間勾心鬪角，顯神通來剋立勢力範圍，造成均勢的局面，從那時候起，中國便可憐地生存於均勢的爭持之下，過着次殖民地底艱苦的時日。迨第一次世界大戰發生，歐洲各帝國主義者，正忙於相互廝殺，無暇東顧，日本乘此千載一時的良機，趁火打劫，在中國掠奪更多的權益，樹立更大的優勢，以期進而置整個中國於日本保護之下，以實行推進其大陸政策。於是先於一九一四年（民國三年）攻佔由我國租與德國之青島，次年（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日使日置益不經我國外交部的手續，逕向大總統袁世凱提出二十一條要求。但一方面恐激起中國民衆

的憤怒，起而反抗；別方面恐其他帝國主義者出而干涉，發生阻碍。因而以危詞恫嚇袁氏，囑對此要求嚴守秘密。二十一條的全文如下：

第一號：

日本政府及中國政府互願維持東亞全局之和平，并將現存兩國友好善鄰之關係益加鞏固，茲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國政府擬向德國政府協定之所有德國關於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關係，對中國政府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處分，概行承認。

第二款：中國政府允諾，凡山東省內并其沿海一帶土地及各島嶼，無論何項名目，概不讓與或租與他國。

第三款：中國政府允諾，日本國建造由煙台或龍口接連膠濟路線之鐵路。

第四款：中國政府允諾，爲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山東省內各主要城市，作爲商埠；其應開地方，另行協定。

第二號：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因中國向認日本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享有優越地位，茲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兩訂約國互相約定，將旅順大連租借期限并南滿洲及安奉兩鐵路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爲期。

第二款：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爲蓋造工商業應用之房廠，或爲耕作，可得其須要之土地之租借權或所有權。

第三款：日本臣民得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任便居住來往；并經營工商業等各項生意。

第四款：中國政府允將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礦開採權許與日本國臣民；至於擬開各礦，另行商訂。

第五款：中國政府應允關於左列各項，先經日本國政府同意，而後辦理：

(一) 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允准他國人建造鐵路，或為建造鐵路由他國借用款項之時。

(二) 將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項課稅作抵，由他國借款之時。

第六款：中國政府允諾，如中國政府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聘用政治、財政、軍事各顧問、教習，必須先向日本國商議。

第七款：中國政府允將吉長鐵路管理經營事宜委任日本政府，其年限自本約畫押之日起，以九十九年為期。

第三號：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鑒於日本國資本家與漢冶萍公司現有密接關係，且願增進兩國共同利益，茲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兩締結國互相約定，俟將來相當機會，將漢冶萍公司作為兩國合辦事業，並允許如未經日本國政府之同意，所有屬於該公司一切權利產業，中國政府不得自行處分，亦不得使該公司任意處分。

第二款：中國政府允准，所有屬於漢冶萍公司各礦之附近礦山，如未經該公司同意，一概不准該公司以外之人開採；并允許此外凡欲措辦無論直接間接對該公司恐有影響之舉，必須先經公司同意。

第四號：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為切實保全中國領土之目的，茲訂立專條如左：
中國政府允准，所有中國沿岸港灣及島嶼，概不讓與或租與他國。

第五號：

第一款：在中國中央政府，須聘用有力之日本人，充爲政治、財政、軍事等各顧問。

第二款：所有在中國內地所設日本病院、寺院、學校等，概允其土地所有權。

第三款：向來中日兩國屢起警察案件，以致釀成輾轉之事不少，因此須將必要地方之警察，作爲中日合辦，或在此等地方之警察官署，須聘用多數日本人，以資一面籌畫改良中國警察機關。

第四款：由日本採辦一定數量之軍械（譬如在中國政府所需軍械之半數以上），或在中國設立中日合辦之軍械廠，聘用日本技師，并採買日本材料。

第五款：允將接連武昌與九江南昌路線之鐵路及南昌、杭州、南昌潮州各路

線鐵路之建造權，許與日本國

第六款：在福建省內籌辦鐵路礦山，及整頓海口（船廠在內），如需外國資本之時，先向日本協議。

第七款：允認日本國人在中國有佈教之權。

日使日置益於二十一條要求提出後，即要求開議。二月二日，兩國開始會商，並無結果，至四月十七日會商中止。五月六日，日本竟向北京賣國政府致最後通牒，除少數條文保留再行協商外，限於五月九日午後六時爲止，速行承認；否則將取必要手段。本來，北京政府原是依賴帝國主義者始能存在的，那時歐洲各帝國主義者正在竭盡全力奔命於世界戰場，再無餘力，兼顧遠東。北京政府完全爲日本所愚弄，同時袁世凱帝夢方酣，想藉助日本，完成迷夢。日本遂以中國承認二十一條件爲扶掖袁氏登極的交換條件。於此最苛刻最野蠻的

二十一條件，在日本威脅利誘之下，袁氏竟於五月九日簽字承認。

綜觀二十一條要求，無一不威脅中國之獨立，斷送整個中國的生命。因二十一條件的締結，山東是斷送了，南滿洲東部內蒙古是斷送了，漢冶萍公司是斷送了，全國沿海港灣及島嶼也斷送了。如果這些條件，真正生效，中國簡直是無法存在的。由此，我們知道狼子野心的日本對我們中國的侵略是如何的兇暴如何的無理！

二十一條的要求，明顯地是日本企圖獨佔中國，但這種條約，中國人根本就不曾承認，實際它也沒有「條約」的効力。因為在國際公法上，這類強暴的不合理的條約是根本不能成立的，所以二十一條件，我們只能認爲日本侵略中國的事實，決不能認爲是「條約」，我們祇有以堅決的實際抗爭的行動，來答覆這橫蠻無理的事實！

三 天羽「四一七」聲明

一九三四年（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七日，日本外交部發言人天羽發表關於壟斷中國的非正式聲明，反對中國有違反「東亞和平」的任何計劃，並反對他國供給軍用飛機、軍事教練及政治借款於中國。

「關於中國問題，日本之立場與主張，或有不與列國一致者；唯日本如盡在東亞之使命與責任，實立於不能不盡其全力之立場。嚮時日本之所以不能不退出國聯，實因日本對於自國在東亞地位之見解，與國聯相左，有以致之。日本對於中國之態度，或有與外國未能一致者，亦未可知。唯此種情形，乃導源於日本在東亞之地位與使命而不得不然。日本對於各國，當維持增進交好關係，自不待言。而日本為維持東亞之和平及秩序，以單獨責任進行之事實，日本亦認為係當然之歸結。又單獨進行維持東亞之和平與秩序，乃日本之使命，日本對此使命，有決行之決心。唯欲使上述使命得以進行，日本又不能不與

中國，共分維持東亞和平之責任，中國以外國家，固非分責任者也。職是之故，中國之保全、統一，乃至國內秩序之恢復，自東亞和平見地觀察，固日本最所切望者。唯中國之保全、統一、及秩序恢復，必有待於中國自身之自覺與努力，已爲過去歷史所昭示，此種情形，現在爲然，卽將來亦莫不爲然。帝國自此種見地出發，認中國方面苟有利用他國，排斥日本，出之以違反東亞和平一類手段，或出之以夷制夷之對外方策，日本不得已，決不能不與以排擊。又列國方面，苟因顧慮滿洲事變、上海事變形成之情勢而對中國欲將共同動作，則縱令其名目爲財政的援助或技術的援助，終局在中國，必然的帶政治意味。此種情勢助長之時，遂開設勢力範圍、國際管理或瓜分之端，此不僅對中國爲大不幸，卽東亞之保全，乃至爲日本計，亦有影響重大之懼。日本在主義上，不能不對此表示反對。唯各國各別與中國自經濟上貿易上進行交涉，事實

上雖爲對華援助，但在不妨礙東亞和平維持範圍以內，日本亦無對此實行干涉之必要；如右述措置，誠使東亞和平維持陷於紛亂，例如最近外國對華售賣軍用飛機、教授飛行術、派遣軍事教育顧問、軍事顧問等、或借政治借款，結局明白離間中國與日本及與其他各國間之關係，發生違反東亞和平維持之結果，日本就其立場言，不得不反對。

「上述方針，雖爲日本從來方針之當然的演繹，然因最近外國在中國國內，共同動作，以援助一類之種種名目，積極的策動，此時明我立場，決非徒然也。」

這一篇聲明，即可以把日本的無理和醜態，充分的表現出來。它自計沒有可靠的力量把中國吞下，但又害怕中國得着各國的援助而復興，便這樣無理的向世界宣稱：中國是它的囊中之物，不許任何國家染指，如有人無論用怎樣方

式幫助中國，便是有損於日本的利權，日本必當爲維持尊嚴而予以制裁。

這一段話裏面，可以看出日本的無理行動的兩點來。第一，它不許任何國家幫助中國，而以中國爲它一己的附屬品。第二，它更不許中國復興，祇可以永遠的受其宰割。這種聲明，祇有宗主國對它的殖民地，才能敷如此；日本用之於對中國，便是直接把中國當做它的殖民地。所謂「和平」，即是指的中國無抵抗的屈服；而所謂醒覺，就是指的中國自動的投降罷了。

雖然它這樣的無理，究竟它還不敢直接了當的吞併中國，祇是威脅着各國不能幫助中國，盡量阻止中國的復興，而等待到它自認爲力量滿足時，便開始它的鯨吞行動。

四 廣田「三原則」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下半年到二十五年初，日本外交部長廣田即高唱其對「滿」的「三原則」；即：第一，取締中國的抗日運動；第二，樹立中日「滿」的合作制度；第三，中日「滿」實行共同防共。一月二十一日，廣田在日本議會演說外交方針，對所謂「三原則」更有露骨的說明，原詞如下：

「對華政策——其第一為根本調整中日兩國關係，即中國勿論在任何形態，亦不採取以前之非友好的行為及政策，此非僅應捨其消極的此種行為及政策，且更進而以舉親善提攜之實，積極的加以協力。中日兩國互相對立之事，非獨為雙方不利，即就東亞大局觀之，亦誠屬不能忍受之者。如中國對於日本出以非友誼行動，或故意利用第三國而行其常套手段，以為逆行東亞安定之事，則此誠屬遺憾而不能忍受者也。然中國如在此點能充分覺醒，則日本對於中國發展，有意為有形無形之支援者，自不待言。日本以從來如上之大局見地，隱忍

自重，以促中國之自省，誘發共對於東亞責任之自覺，以俟其對日轉向也。然華方亦漸次看透此大局，約一年前即表示中日關係改善之意思。

「調整工作」——日本政府在昔日第六十七議會時，即闡明對於鄰邦立不威脅不侵略之根本政策，更利用此機，恢復兩國國交於常軌，努力進行於兩國利害之調整。關於此點，不幸迄今仍無充分之成果，查中日兩國關係，爲完全恢復其常軌，當然須將中國與「滿洲國」之關係，亦有就於常軌之必要。就中中日「滿」三國各種利害在直接接觸之華北方面，尤特別感其必要，然中國尙未承認其接壤華北之「滿洲國」，加以各方久已基因於地方的特殊傳統，在華北雖有一時相當之不安空氣。然至最近依河北察哈爾設立冀察政務委員會，形勢遂大爲緩和。前述種種，非僅應爲中日關係之調節，如中日「滿」三國關係不能同時調節，則終難求其安定。爲達成此目的者，實爲我決定方針之第二點也。

「中國問題——即中日「滿」三國關係，爲完全調節起見，首先應使中國承認「滿洲國」之存在，從此樹立國交，進而調和雙方利害關係，否則不能根本解決。因此希望其能一日從速到來其時期，然而在此期間，華北方面對中日「滿」三國關係採取無使其何等惡化之手段方法，實爲必要之趣旨。中國今日遭遇最大之困難者，爲共產黨之運動，而東亞之不安定，實爲赤化運動正乘之點。如中國邊境地域固不待言，即內部社會組織，亦甚感其威脅，中國之赤化分子跋扈，當在想像以上。查赤化運動之危險，非限於東亞，不過東亞天地，今日特見其活躍耳。故吾人在茲，爲東亞世界之安定，應阻止此東亞之赤化運動，使中國免去此種危險一事，非僅爲中國，此乃應爲各國共同之最大事也。此乃爲此次決定方針之第三點，即日本爲防止赤化，願與中國締結種種協定之主旨也。以上三點，爲日本政府之確定方針……」

廣田三原則的內容，和天羽聲明有相同的地方，即想用外交的力量，把中國征服。所謂中日「滿」的合作，即無異要中國和「滿洲國」一般的受其支配，而對世界宣揚說，這是維持東亞不受共產勢力威脅的良法。但廣田很明白中國民衆仇恨日本的深刻，所以同時要逼着中國政府肅清抗日的力量，以便任其宰割。以武力亡人國是最笨的方法，以外交亡人國才是最巧妙的手段，廣田究不愧爲日本第一流的政治家、外交家，比軍閥們的狂誕的確是高明得多。

在這時，正是李滋羅斯來華的前後，日本深恐中國得着英美的幫助，走上復興的道路，才有天羽的聲明以威脅各國，再以廣田的演說以欺騙世界。尤其是用「防共」的題目，想騙德意結成一個陣線，恐嚇其它國家不便于預它。

五 從七七到八一三

中國經過了革命後十餘年來的紛亂，因為國難的日亟，危亡的日切，已經走到了覺悟的道上。第一是黨內的團結到國內的團結，把一切人力集中起來。第二是財政、軍政的統一到行政的統一，把一切財力、武力、物力集中起來。第三是訓練的進行到組織的開端，使一切散漫的力量皆得以集中。此外更得着國際間的援助，解決了許多的重大問題。由種種方面的情形來看，中國都已經上了軌道，的確不愧為一個「現代型」的國家了。

這對於日本是一種很大的威脅，使它所用的陰謀失敗，而過去以外交方式為侵略手段的無理行動，也將被事實否認它的效果。因此，它不得不另設他法以圖維持，乃不顧一切的爆發了蘆溝橋的事變。

七七事變的內容，可以說是日本最後的孤注一擲，也是它對中國無理行動的最大一次。在它以爲懦弱的中國，是不堪一擊的，在短短的時期內便會向日本屈膝。過去一切的陰謀，在這一次便可以具體的徹底實現了。

中國在日本帝國主義者的壓迫之下，已經過了六十年以上的悲慘生活，每個人民的心理，無不隨時在尋求答覆的機會。果然，盧溝橋的事變發生，馬上即發動了八一三的全面抗戰，以實力對抗日本帝國主義者的無理行動。經過長時間艱苦奮鬥的證明，中國實保有無限的力量，大可以自衛克敵而有餘，獲得最後的勝利。這是出於日本軍閥意料之外的。由於中華民族英勇的抗戰，日本帝國主義者對華最大的一次無理行動，必然可以把它變做最後的一次；並且可以以把以往一切它施之於我的無理行動，給一個總的答覆！所以這一次的抗戰，不獨是抵禦目前的侵略而已，更是一個算清舊賬的機會！

國難叢刊第一輯

錢實甫主編

不平等條約概說

中國的失地

幾種主權的喪失

賠款和外債

租界和租界地

領事裁判權

關稅的壟斷

勢力範圍

日本帝國主義者對華的侵略陰謀

日本帝國主義者對華的無理行動

本社編

本社編

本社編

本社編

本社編

本社編

本社編

本社編

本社編

本社編

民團週刊出版社

丙種叢刊第五種
國難叢刊第一輯之十
日本帝國主義對華的無理行動
本社編

必翻
究印

每冊實價國幣一角二分
(外埠酌加郵費)

所版
有權

發行者
民團週刊社

社長
馮璜

總幹事
錢實甫

編輯主任
亢真化

發行主任
梁上燕

總經理
南甯民生路
建設書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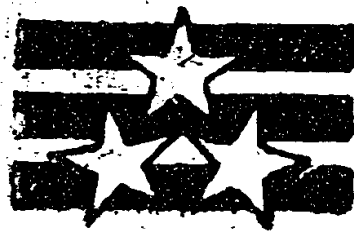
第二三四號

社址廣西南甯民生路二二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初版二千冊
出版總字第一四三號

40

版出社刊週國民

第 二 種	第 一 種	第 二 種	第 三 種	第 四 種	第 五 種	第 六 種	第 七 種	第 八 種	第 九 種	第 一 種	第 二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基 層 建 設 影 集	民 團 婦 女 隊 影 集	丁 種 叢 刊	國 民 基 礎 教 育 叢 刊	地 方 自 治 叢 刊	建 國 念 叢 刊	紀 念 叢 刊	常 識 叢 刊	國 難 叢 刊	民 團 叢 刊	焦 土 叢 刊	基 本 認 識 叢 刊	丙 種 叢 刊
												廣 西 建 設 叢 書
												乙 種 叢 刊
												總 理 遺 教 叢 書



43.1

12



國幣0.12